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胡哲豪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114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府勞動局函、勞動部函、衛生署書函、指揮中心函影本1份。
(18605812_1103114337_1_ATTACH1.pdf、18605812_1103114337_1_ATTACH2.
pdf、18605812_1103114337_1_ATTACH3.pdf、18605812_1103114337_1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勞動局重申自110年5月5日起，受僱者接種嚴重
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苗得請疫苗接種假，惠請
轉知所屬或委外廠商加強宣導，督責勞雇雙方遵循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臺北市府勞動局110年12月15日北市勞動字第
1100149115號函、勞動部110年12月7日勞動條3字第
1100131560號函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0年12月7日勞
職綜3字第1101060390號書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
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
2021/12/21 15:23:24
電 文
交 章

景美女中 1101221



MTAA1106011579